


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莊育達	52年2月20日	男	台灣省桃園縣	無	健行工專畢業	一、第九、十、十一屆永安里里長(榮獲特優里長) 二、永安里環保志工隊隊長(多次續優表揚) 三、永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四、桃園信用合作社代表	一、打造平安幸福永安里。 二、創造第一名的永安里。 三、專職服務，一通電話服務就到。 四、做鄉里的義工。 五、關懷弱勢耆民及老幼婦孺。 六、活動創新，促進鄉里繁榮。 七、推動聖誕村。 八、讓永安里成為模範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長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)當日或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族自治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同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開始地點由選舉區公所「覽」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自黏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任何人不准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離場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裝投票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破壞社會秩序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選票	蓋章	蓋章	蓋章	蓋章
	蓋章	蓋章	蓋章	蓋章

申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置之圈選工具圖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原住民族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一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選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備置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法律處罰。
 - 利用職務或助理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他人或所有物施暴脅迫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；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人資格。
 -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：
 -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說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其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連署人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人資格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連署人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人資格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境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開票所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毀壞或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-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費、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-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政黨、法人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；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-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-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-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依第一項規定。
- 政黨施施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或第四百五十五條至第四百五十七條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該項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罪刑罰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犯本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。
-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選舉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-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 -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 -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 - 藉公職用或地位公然作破壞選舉之費用。
 -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該團體負責人作破選之支持。
 -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。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知案件之告訴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- 兩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刑罰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-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選舉罪之案件，各審級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彙結。
-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九條之罪，經法院判罪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(二) 妨害投票罪：

- 妨害投票罪：
 -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之未遂犯罰之。
-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更投票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他人或所有物施暴脅迫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；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有記載之投票，刺探票內內容者，處三年以上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票票所名稱	投票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編號	投票票所名稱	投票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001	建德國小一年三班	龍興路95號	大林里	1,3,6,11,12,18,20,25	0071	武陵高中一年六班	中山路889號	中聖里	7,14-16
0002	建德國小一年五班	龍興路265號	大林里	21,26,29,32,33	0072	文山國小一年五班	文中路120號	中路里	1,8,21
0003	建德國小一年七班	龍興路265號	大林里	4,7,13,14,16,24	0073	文山國小一年五班	文中路120號	中路里	9-20
0004	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	大原路150號	大林里	2,5,15,17,19,22,30	0074	呂水盛宅旁車庫	國隆一路110號旁車庫	中德里	1-5,7,22-26,28
0005	復興崗幼兒園帆船班	大原路150號	大林里	8	0075	中山社區活動中心	國隆路一段575號	中德里	15-21,27
0006	建德國小一年二班	龍興路265號	大林里	10,20,23,31	0076	蕭士淳宅旁車庫	國隆路一段91號(國隆路一段101路)	中路里	6,8,14
0007	建德國小一年五班	龍興路95號	大豐里	1-11	0077	中興國中二年一班	文中路122號	文中里	1-8
0008	建德國小一年六班	龍興路95號	大豐里	12-18	0078	中興國中二年二班	文中路122號	文中里	9-17
0009	建德國小一年八班	龍興路95號	大豐里	19-25	0079	板聲高中普一(一)(A107)	復興路439號	玉山里	1,13,19-25
0010	宋天宮(辦公)	桃鶯路87巷52號	建國里	1-5,7,8,12,16,17	0080	板聲高中普一(一)(A109)	復興路439號	玉山里	2,6,15,18
0011	宋天宮(餐廳)	桃鶯路87巷52號	建國里	18-22,24-26	0081	南門國小六年級組班	南門街107號	南門里	7-12,14,16,17,26
0012	建國公園管理中心	建成街88號	建國里	6,9-11,13-15,23	0082	板聲高中普一(一)(A105)	復興路439號	泰山里	1,4,6-9
0013	大林寺	桃鶯路124號	雲林里	1-9	0083	板聲高中普一(一)(A103)	復興路439號	泰山里	5,10-20
0014	建國國小六年一班(B103)	龍興路95號	雲林里	10-15	0084	龍山國小太鼓教室旁	龍泉二街36號	龍山里	1-7
0015	建國國小六年三班(B101)	龍興路95號	雲林里	16-21,26	0085	龍山國小三年二班	龍泉二街36號	龍山里	16-27
0016	建國國小四年一班(D104)	龍興路95號	雲林里	22-25	0086	龍山國小綜合教室	龍泉二街36號	龍山里	8-15
0017	建國國小五年十班	龍興路95號	福安里	11-7,9,11-19	0087	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右側	國豐三街123號	龍泉里	1,2,6,8-13
0018	建國國小三年十班	龍興路95號	福安里	16,18,23-27	0088	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左側	國豐三街123號	龍泉里	14,16,18-20
0019	陽明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福安里	8,12,15,20,22	0089	龍安國小一年五班	桃園縣蘆竹市文中路一段35號	龍安里	3-5,7,17
0020	建國國中三年二十二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1-9	0090	上海新天地二期社區文康中心	江南二街51號	龍山里	1-10
0021	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21-30	0091	歡樂家庭社區中庭	龍興街208號	龍興里	20,22,24,25
0022	樂成宅	永安街71號	豐林里	1,12,20,22,32	0092	宏國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	江南十街24號	龍興里	11,19,23
0023	陽明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豐林里	2,4,5,13,15,23,35,36,37	0093	龍山國小一年一班	龍泉二街36號	龍祥里	1-6
0024	戴嘉雄宅	保壽街181號	豐林里	3,8-10,16,17,27-31	0094	龍山國小一年五班	龍泉二街36號	龍祥里	13-18
0025	梅柳川宅	青田街148號	豐林里	6,7,11,18,19,24,26,34,37	0095	龍山國小一年三班	龍泉二街36號	龍祥里	7-12
0026	天主教堂	永樂街147號	中和里	1-14	0096	龍山國小四年三班	龍泉二街36號	龍祥里	1,4
0027	桃園國中和平樓七年2班	莒光街2號	中興里	1-11	0097	龍山國小二年六班	龍泉二街36號	龍祥里	5-9
0028	桃園國中信義樓八年2班	莒光街2號	中興里	12-24	0098	龍山國小三年一班	龍泉二街36號	龍祥里	10-16
0029	桃園國中四進樓九年20班	莒光街2號	中興里	25-35	0099	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大班	國豐三街69號	龍鳳里	1-8,29
0030	桃園國小三年六班	民權路67號	文化里	1-8	0100	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突努比班	國豐三街69號	龍鳳里	17-24
0031	桃園國小自然教室(一)	民權路67號	文化里	1-10	0101	龍安祠	龍興二街6號旁	龍鳳里	14-16,25,27,28
0032	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	民權路67號(民族路後門)	文明里	1-13	0102	桃園市衛生所(一樓入口)	龍興街2號	龍鳳里	9-13,26
0033	林為謙宅	北新街16號	北門里	1-14	0103	中埔國小創意樓禮堂(2)	永安路1054號	中埔里	1,4,12
0034	東門國小二年二班	東國路14號	民生里	1-14	0104	中埔國小課後托育班(2)	永安路1054號	中埔里	5-11
0035	成功國小車前樓一樓專科教室	三民路二段22號	永興里	1-15	0105	同德國小110教室	同德六街175號	中興里	1,4,10
0036	西門國小一年五班	莒光街15號	光興里	1-13	0106	慈文國中95班教室	中興路835號	中興里	2,3,11-16
0037	西門國小一年三班	莒光街15號	光興里	14-25	0107	永順國小一年五班	永順街100號	中興里	17
0038	西門國小一年四班	莒光街15號	光興里	26-37	0108	莊敬國小一年一班	莊一街107號	北埔里	1-8
0039	西門國小一年六班	莒光街15號	西門里	1-12	0109	莊敬國小一年三班	莊一街107號	東埔里	9-16
0040	西門國小一年八班	莒光街15號	西湖里	1-12	0110	成功國小一年一班	三民路三段22號	永安里	1-8,10
0041	西門國小一年八班	莒光街15號	西湖里	1-12	0111	成功國小一年四班	三民路三段22號	永安里	11,12,14,15,20,22
0042	桃園國小六年一班	武隆里	1-12	0112	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會會所	中正五街315號	永安里	9,13,16,19,23,25	
0043	桃園市老人會館	民權路69巷2號	長美里	1-10	0113	慈文國小二年四班	新埔六街2號	同安里	1,3,5,19
0044	陽明高中知行樓一樓	德壽街8號	南門里	1-8,20	0114	慈文國小一年一班	新埔六街2號	同安里	2,16,17,22,23
0045	南門國小一年二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0-18	0115	慈文國小二年六班	同安里	6-8,18,21	
0046	南門國小一年四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9,21,22,24,27	0116	同安國小六年一班	同德一街48號	同安里	9,15,20
0047	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	德壽街8號	南門里	9,23,28,31	0117	同德國小114教室	同安里	1,6	
0048	桃園國小二年一班	民權路67號(民族路後門)	南華里	1-12	0118	同德國小112教室	同德六街175號	同德里	13-15
0049	中山國小一年五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-7	0119	同德國小115教室	同德六街175號	同德里	7-12
0050	中山國小一年九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8-14	0120	慈誠國中(B104教室)	慈誠路276號	自強里	1,8,9,25,26
0051	中山國小一年十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5-25	0121	巴黎伯爵一樓A教室	莊敬路一段181巷2號	自強里	10,11,14,16,23,24,29,30
0052	中山國小三年二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26-32	0122	慈誠國中(B102教室)	慈誠路276號	自強里	2,6,12,27
0053	幼華幼兒園	安昌五街16號	中平里	1-5,7-8	0123	莊敬社區活動中心	新埔七街169巷13號	自強里	7,13,17,22,28,31
0054	聖尼德宅	壽昌街108號	中平里	6,9,11-13,20,23,27	0124	西埔里活動中心	富源路681巷22號	西埔里	1,5,10-12
0055	龍興農田水利會一樓大廳	壽昌街108號	中正里	1-9	0125	西埔社區活動中心	永安路1360、1468巷口	西埔里	6-9,13,14
0056	文山國小二年一班	文中路120號	中正里	10-20	0126	同德國小107教室	同德六街175號	明德里	1-6
0057	文山國小二年三班	文中路120號	中正里	21-28	0127	莊敬國小一年五班	莊一街107號	明德里	7-11
0058	聖聖道院	永佳街126號	中成里	1-5,20	0128	大基公	民生路571號	明德里	1,2,4,9-12,24,26,28
0059	華華寺	慈文路410號	中成里	13,17,19	0129	北門國小六年一班	正康三街139號	東埔里	3,5,17,19,21,22,29
0060	華人幼兒園	永安街764號	中成里	6-12,18	0130	北門國小六年三班	正康三街139號	東埔里	6-8,13-16,20,23,25,27
0061	玄奘宮廟慶	錦華街166號斜對面	中信里	1-3,16-19,21	0131	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會會所	中正五街315號	長安里	1,2,4,5,9,15
0062	佛興幼稚園	國豐街221號	中信里	4,5,7-15	0132	黃松茂宅	民光路141號	長安里	3,6,8,16-20
0063	寶祥社區廣場	中山路1000號	中信里	6,20,22,27	0133	長德街管委會	中正五街208號	長安里	1-9
0064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會所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-10	0134	康阿民宅	中正五街386號	長安里	10,14,19,20
0065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會所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1-20	0135	紫雲教育樂中心	中正五街290號	長安里	15